

110 年度華南金控供應商管理政策運作情形

一、供應商管理政策

為落實華南金融集團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並符合「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我們訂有「華南金融集團供應商行為須知」，自 106 年起開始要求新合作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承諾書」。截至 110 年底，按各子公司規範，需簽署之供應商均已 100% 簽署。並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參與公股金融事業聯合供應商大會，與本公司供應商溝通相關事宜。

二、華南金融集團供應商行為須知

透過「華南金融集團供應商行為須知」，各單位應依下列流程檢視合作供應商：

項次	供應商檢核	評估條件
1	具體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2. 匯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或類似規範。 4. 該企業及其代表人最近一年度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
2	道德與誠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商應遵守所在地政府、國際公約及產業相關之道德與誠信經營原則。 2. 供應商所屬員工應迴避且不得從事工作中利益衝突相關之不正當及不法行為。 3. 供應商應設立發現違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時之檢舉機制與溝通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3	勞工與人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商應遵守所在地勞動法律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供應商聘僱員工不應依其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而有歧視或差別待遇之情事。 3. 供應商應尊重員工隱私權，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責任。
4	健康與安全	<p>供應商應提供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提供員工適當的教育訓練並建立預防措施，以確保其營運活動不會導致職業災害或損失。</p>
5	環境永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商應承諾遵守國內外相關環境法規及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並取得本集團要求之相關認證。 2. 營運上應避免汙染水、空氣與土地。在成本效益及技術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之污染防治相關措施。 3. 應透過節能、回收等措施，致力於減少或消除各種形式之浪費。

三、供應商承諾書

除公司內部對於即將合作之供應商進行檢核外，另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前，以供應商承諾書進行相關說明及輔導，強化供應商對本公司供應商政策之認同及須檢視之處。

四、供應商稽核

除與供應商合作前應以「華南金融集團供應商行為須知」及「供應商承諾書」，對供應商進行檢核外。每年定期檢視供應商承諾之實踐情形，如有違法或不實情形將要求供應商限期改善或予以解約。